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21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龙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

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司总股本 68,686,88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2024 年度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4,121,213.28 元。不转增，不送红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切实地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认真审阅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按照该预案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内容如下：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资报酬，薪酬水平视其承担责任、风险和公司经营业绩而定，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鉴于本议案与监事有利益相关，故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执业素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能够保证公司正

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用于办理经营所需的中长期项目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出口业务项下的各种融资、外汇衍生品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银行协定）。本次计划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 3 亿元人民币。

上述授信事项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审议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决议之日止，期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另行审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业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若遇到银行合同/协议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银行合同/协议期限不在决议有效期内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银行合同/协议有效期截止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加强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加强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的不良影响，减少汇兑损失。同时，公司已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产规

模及业务需求情况,进行规模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期限内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